

证券代码：002409

证券简称：雅克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16-033

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补充公告

特别提示：本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雅克科技”或“公司”)于2016年4月11日披露了《关于公司股东拟协议转让公司股份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16-032)，并于同日披露了协议转让双方的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(一)、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(二)，现依据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——权益变动报告书》有关规定的要求，对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(一)、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(二)进行补充披露如下：

一、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(一)

1、沈琦先生、沈馥先生作为一致行动人行使提案权和表决权的程序和方式

沈琦先生、沈馥先生作为一致行动人，采取一致行动的程序为：任何一方拟自行向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提出应由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时，提案方应事先就议案内容与对方进行充分沟通和交流，如果对方对议案内容有异议的，在不违反法律法规、监管机构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，双方就议案内容进行讨论，直至双方共同认可议案内容后，向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提出相关议案，并对议案做出相同的表决意见。

沈琦先生、沈馥先生作为一致行动人，采取一致行动的方式为：在不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前提下，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董事会、股东大会行使提案权和在相关董事会、股东大会上行使表决权时保持一致。

2、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，沈琦先生、沈馥先生暂无在未来12个月内增持雅克科技股份的计划；亦无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少其持有的雅克科技股份的计划。若

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，沈琦先生、沈馥先生将严格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3、沈琦先生、沈馥先生的任职情况，在其他公司兼职的情况

沈琦先生任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，兼任公司全资子公司先科化学欧洲有限公司董事、公司全资孙公司先科化学美国有限公司总裁，除此之外，沈琦不存在在其他公司兼职的情形。

沈馥先生任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，兼任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雅克化工有限公司总经理、公司全资子公司先科化学欧洲有限公司董事长，除此之外，沈馥不存在在其他公司兼职的情形。

4、沈琦先生、沈馥先生作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第 149 条规定的情形。

5、截至本报告签署日，沈琦先生、沈馥先生不存在其他权益变动情形。

二、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（二）

1、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合伙人认缴出资及出资比例

合伙人名称	合伙人类型	认缴出资 (万元)	出资比例
南京华泰瑞联股权投资基金管理 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普通合伙人	200	0.02%
南京华泰瑞联并购基金一号（有限合伙）	有限合伙人	544200	60.47%
南京华泰瑞联并购基金二号（有限合伙）	有限合伙人	290200	32.24%
南京华泰瑞联并购基金三号（有限合伙）	有限合伙人	60200	6.69%
南京华泰瑞联并购基金四号（有限合伙）	有限合伙人	5200	0.58%
合计	-	900000	100.00%

2、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任职情况，在其他公司兼职的情况

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陈志杰先生在江苏华泰瑞联并购基金（有限合伙）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，其他主要任职包括：在南京华泰瑞联股权投资基金

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、在江苏华泰瑞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及法定代表人、在华泰瑞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董事、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以及在中国恒石（1197.HK）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。

此次补充公告对公司已披露信息内容不产生实质性影响，补充后的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（一）、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（二）详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三日